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雙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秀卿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發票人合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。

二、台端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所載，帳號、票據號碼是否正確？若有誤請具狀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